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浩華博士（「陳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陳博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 (1) 陳博士，現年 52 歲，於房地產及基礎建設投資、區域資本市場上市公司併購領域擁有近 30 年經驗。陳博士現為灣區資本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資產管理企業，專注於房地產及基礎建設資產、物業及建築科技、清潔能源、金融科技、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智慧城市應用領域之私募股權基金。彼亦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兼任副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跨境房地產投資、資產證券化、科技應用及可持續發展。
- (2) 陳博士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房地產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專業資深會員資格以及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之專業認證。陳博士擔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可持續投資委員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發展局內地機遇委員會委員、澳洲會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對業界及專業團體作出貢獻。陳博士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滬港社團總會副會長、上海香港聯會會長及上海市政協經濟界別委員，參與港滬兩地經濟、環境、綠色金融及科技夥伴關係及研究合作。彼亦為國務院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及香港特區政府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委員。

- (3) 陳博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除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4)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之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生效，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博士有權獲取每年 15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
- (5) 陳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 (6) 陳博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 (7) 於本公佈日期，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陳博士並無擁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 (8)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陳博士委任之事宜需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或有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博士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於以上之董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陳青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勞明智先生
陳浩華博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